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發售價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最高激勵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9,49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7,7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3.88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將4,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2,569名，其中1,858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股份。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2.3243倍。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合共有204名承配人。合共1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204名承配人約79.9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204名承配人約66.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7,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進行國際發售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透過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配售（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概無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內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halk Sky Lt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821,61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6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最高激勵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2.0%所得款項淨額或62.3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課程內容和擴大學員群體；
- 約28.5%所得款項淨額或34.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內容及技術開發能力；
- 約12.0%所得款項淨額或14.4百萬港元將用於主要為新開發課程開展營銷活動；及
- 約7.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9.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的短期存款。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9,49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7,7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3.88倍，其中：

- 認購合共46,554,000股股份的9,46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股股份約46.55倍)；及
- 認購合共21,200,000股股份的3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股股份約21.20倍)。

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並拒絕被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將4,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2,569名，其中1,858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2.3243倍。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合共有204名承配人。

合共1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204名承配人約79.9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5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204名承配人約66.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7,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進行國際發售乃符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透過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配售(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概無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內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halk Sky Lt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受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適當百分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sup>(2)</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sup>(1)</sup>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8日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733,957,000	35.00%	2023年7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sup>  2024年1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適當百分比 (於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 規限) <sup>(2)</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所有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根據包銷商的要求須遵守自招股章程日 期起計180天禁售期的規定)	1,343,351,000	64.05%	2023年6月20日
<b>總計</b>	<b><u>2,077,308,000</u></b>	<b><u>99.05%</u></b>	

附註：

- (1)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本表格所列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上述表格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9,49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5,266	5,266份申請中的399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58%
1,000	1,320	1,320份申請中的200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58%
1,500	273	273份申請中的62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57%
2,000	232	232份申請中的69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44%
2,500	245	245份申請中的90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35%
3,000	142	142份申請中的62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28%
3,500	55	55份申請中的28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27%
4,000	69	69份申請中的39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7.07%
4,500	31	31份申請中的19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6.81%
5,000	749	749份申請中的510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6.81%
6,000	91	91份申請中的74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6.78%
7,000	43	43份申請中的40份將獲發500股股份	6.64%
8,000	40	500股股份，另加40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56%
9,000	46	500股股份，另加46份申請中的8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52%
10,000	266	500股股份，另加266份申請中的81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52%
15,000	97	500股股份，另加97份申請中的92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49%
20,000	198	1,000股股份，另加198份申請中的118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49%
25,000	22	1,5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45%
30,000	33	1,5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中的28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41%
35,000	13	2,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6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37%
40,000	16	2,5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33%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 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5,000	7	2,5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4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9%
50,000	61	3,000股股份，另加61份申請中的9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5%
60,000	16	3,5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的6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5%
70,000	7	4,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4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2%
80,000	13	4,5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10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1%
90,000	6	5,500股股份	6.11%
100,000	53	6,000股股份，另加53份申請中的11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0%
150,000	21	9,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的6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10%
200,000	13	12,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2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04%
250,000	5	15,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1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04%
300,000	4	18,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1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04%
350,000	5	21,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1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03%
400,000	1	24,000股股份	6.00%
500,000	4	30,000股股份	6.00%

**9,46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39名

#### 乙組

600,000	20	85,000股股份	14.17%
700,000	2	99,000股股份	14.14%
800,000	1	113,000股股份	14.13%
1,000,000	7	141,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4份將 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4.13%

**3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0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7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http://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持股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	認購股份數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 概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 悉數行使超 額配股權)	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 概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 悉數行使超 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 設概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假 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最大承配人	1,570,000	1,570,000	11.21%	9.24%	7.85%	6.83%	0.07%	0.07%
前5大承配人	5,476,000	5,476,000	39.11%	32.21%	27.38%	23.81%	0.26%	0.26%
前10大承配人	9,210,500	9,210,500	65.79%	54.18%	46.05%	40.05%	0.44%	0.44%
前20大承配人	13,258,500	13,258,500	94.70%	77.99%	66.29%	57.65%	0.63%	0.63%
前25大承配人	14,813,500	14,813,500	105.81%	87.14%	74.07%	64.41%	0.71%	0.71%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概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概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概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最大股東 <sup>(1)</sup>	0	733,957,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34.95%
前5大股東	0	1,550,586,000	0.00%	0.00%	0.00%	0.00%	73.93%	73.83%
前10大股東	0	1,793,067,000	0.00%	0.00%	0.00%	0.00%	85.49%	85.37%
前20大股東	0	2,004,551,000	0.00%	0.00%	0.00%	0.00%	95.58%	95.44%
前25大股東	0	2,043,658,000	0.00%	0.00%	0.00%	0.00%	97.44%	97.30%

附註：

- (1) 最大股東指招股章程所界定作為一個整體的一組控股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